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门市教育局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江门市公安局

文件

江市监〔2020〕197号

转发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公安局（分局），
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现将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《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

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0〕7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0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0〕11号）部署要求，一并贯彻执行，坚持把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一起抓两不误，切实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各地要及时总结2020年秋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依时填报2020年秋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工作报告，并报送工作报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市场监管局 钟 琨，3168672；

市教育局 李晓明，3503850；

市卫生健康局 谭国飞，3875926；

市公安局 王佩军，3456825。
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江门市教育局

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

江门市公安局

2020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钟 琨